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990號

原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崑泉

被告 鄭竣獻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刑事附帶民事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侵占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60號判決書可佐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黃園舒

法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

書記官 陳玫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